

当我谈跑步时,我谈些什么

罗诗斌

“我所做的只是在自己炮制的惬意的空虚和怀旧的静默中不断奔跑,这是一件很美妙的事,不管别人怎么说。”这是村上春树《当我谈跑步时,我谈些什么》中的话。这本书是我在北京南锣鼓巷一家小书店购买的。那里有很多我喜欢的书,但我最终选择村上春树这本有关跑步的随笔。当然,最早读的是村上春树的《挪威的森林》,那是一部激烈、寂静、哀伤的爱情小说,如同我那远逝的爱情。如今,我敬佩他是位马拉松跑者。据说,作家刘震云也是位热爱跑步的人。还有我朋友圈的羽微微也是位马拉松爱好者。对于跑步的人,我是热爱的,欢喜的。当然,我更多的是热爱他们的作品,那些文字是逃逸神经末梢引力的羽毛,或悲伤,或欣喜。我一直想找个机会向偶像们学习致敬,但遗憾的是,总找不到一个合适的理由和时机。

“2017 湘江马拉松赛”——读到这条新闻时,是个阴郁的下午,霎时,这缕星星之火点燃了我的旧梦。掐指算来,我离开法卡山英雄营已20年了。这20年时光到底给了我什么?无穷无尽的公文写作和乱七八糟的应酬,让我大腹便便、体态臃肿。这浮华、琐屑、虚假的时光碎片,堆积成厚厚的尘埃和叹息。我自由自在的灵魂,最终被那无穷无尽的报表、总结、汇报材料所压垮。我开始焦虑,烦闷。医生警告说,这是抑郁症,必须药物治疗。这种无影无踪的病魔,像噩梦,从脑门和神经的每条秘道,向我进攻,我感觉整个肉体就要被腐蚀、被融化、被消灭。这种孤独的、绝望的痛苦,无法言语,像陷入

一个沼泽地,越挣扎越陷越深……霎时,我深深地理解了诗人海子。这种危险境界让人如履薄冰、如临悬崖。我决定参加湘江10公里马拉松,以肉体上的折磨来驱散精神上的阴霾。我鼓起勇气在朋友圈晒了自己的跑步照,满脸肥肥的愁闷。微友们有的点赞,更多的是疑惑:你能跑完?

于是,每个黄昏,我都坚持在湘江河畔奔跑。春风吹拂草木,落日坠入山坳,一个又一个郁闷的日子被我踩在脚下。每一次汗水淋漓后都是一次灵魂的蝶变与重生。我只愿埋头奔跑、奔跑,直至郁闷的汗滴从毛孔渗出,滴落大地;直至黑夜来临,月光唯当一声掉入湘江,虫鸟齐鸣。其实,这一切我都没有感知到,我只听见粗重的喘息在肺部像风箱般呼啸。我从没想过一句诗,或幻想过给远行人写封信,我只埋头聆听日子在汗水中麻木,在虚空中找到肉体的原动力——这原始的野蛮的力是如此之美。直到5月20日马拉松现场,我一直在追赶一位老人,他赤着脚、裸着上身,在湘江南路奔跑,像飞奔的猿猴——这个比喻丝毫没有贬义,我不亦是狂欢的野人?当时,浮上我脑门的是原始人的狩猎情境:他们在丛林中赤脚飞奔,追逐猎物,长矛飞越头顶,擦过湿漉漉的空气,击中猎物……突然,负伤的野猪咆哮着反扑过来,或炸了窝的野山蜂追赶过来,大家尖叫着,拼命地逃离,奔跑、奔跑,如羚羊,如闪电……那时,奔跑是人的一种生存本能。但进入数字化时代后,这一切都被取代,以至于跑步行生为一种健身方式,更多的城市人蜷缩在跑步机上

享受汗流浹背的惬意,那丛林的奔跑之梦越来越遥不可及……

回顾和总结这次十公里微马比赛,还是有收获的:我坚持了一个半月的跑步,体重从91公斤减为83公斤。重要的是,在汗水淋漓的奔跑中,抑郁症也被冲刷得无影无踪了。当然,我还收获了久违的英雄之梦——在最后的冲刺阶段,那种歇斯底里的荷尔蒙爆棚,犹如董存瑞炸碉堡一样勇猛。虽说成绩仅有50分28秒,178名,这比起20年前是可耻的,但对于一个彷徨于名利场却一事无成的中年人来说,成绩或许不重要了。人生的意义和质量,并非取决于这些成绩、数字、名次之类的东西,而是在于生命不息,奋斗不止。

也许,这样励志的话从来就轮不到我这样的失败者来说的。但我只想告诉自己以及所有像我一样的失败者——唯有出发,你才能抵达远方。小说《一个人的朝圣》主人公哈罗德·弗莱说:“也许当你走出车门真真切切用双腿走路的时候,绵延不绝的土地并不是你能看到的唯一的事物。”人类从丛林中的步行到泥路上的牛车,从古道路上的瘦马到高速上的汽车,人类移动的速度似乎越来越快,但我们离英雄侠客梦却越来越远——因为我们的脚步不再与大地亲近,那仗剑走天涯的冒险就此湮没,“大漠孤烟直,长河落日圆”的漂泊美学也就此消失。记得,2011年,我率超人行车队骑行西藏时,开始被队友责备为拖后腿的菜鸟,但我坚信所有的老鸟都是菜鸟进化来的。当我从西藏返回时,我对前来采访的记者说:“骑行西藏不是神话。”这话不是对我说的,是对所有人说的——不要羡慕别人,不要害怕挑战;从心出发,从不止步,一切奇迹都会出现。

PK 金奖

唐胜一

在全市中学生课外阅读知识大赛中,进入决赛的10位同学,大都认为一路走来很艰苦,层层选拔,稍有不慎,便遭淘汰,提心吊胆。唯独秀玲同学跟玩似的。

决赛在广电中心演播大厅进行,秀玲同学又玩一般地过关斩将,进入到金奖的最后PK。在主持人介绍竞争对手王强同学时,秀玲忍不住落泪了,她可怜王强家的不幸,同时钦佩王强的顽强。“两位同学,谁先答题?”秀玲接话:“请王强同学先答吧。”“不!女士优先,秀玲同学先答。”秀玲眉头一皱,响亮地说:“既然王强同学讲究绅士风度,那么就请你尊重女生的意见吧。”主持人点头认可,王强率先答题。规则是,一分钟内,谁答题正确的多,谁就获胜。结果,王强答对了六题获得金奖,奖金一万元;而秀玲同学答对五题,后边两题全答错,获得银奖,奖金三千元。

秀玲同学笑嘻嘻地下来,走到父母跟前。爸爸黑着脸、连珠炮似地训道:“你傻啦?全市出名的散文作家不就是你爸我吗?《风雪乡村夜》的作者不也是你爸我吗?这两题你咋都答不上来呢?”秀玲低着头,默不作声。在父母的再三催问下,她才说出实情:“我故意答不上来,让着他的。”

“为啥子?”

“我要让他获得一万元奖金!”

老爸一掌拍在大腿上:“嗨——,要资助他还不容易么?你若获得一万元奖金,全部捐赠给他岂不更好!”

“不好!”秀玲停顿一下,反问父母,“要是人家不接受呢?”

父母无言以对,反反复复打量秀玲,觉得女儿一下子长大了。

一千零一种离别与相逢系列之

新琼瑶



原来还是你

刘浩然

华与林峰开始是在山中落雨的夜晚,几个大学同窗相约来到这仰慕已久的峨眉。爬了一天,大伙都累了,便躺在农家旅馆的床上,谁都不想动弹。突然,听到雨打树叶的沙声,一阵清凉的晚风吹来,华不禁欢呼着:“下雨了!”便马上冲上阳台,哪知林峰早已站在隔壁阳台上。

“你也喜欢听雨吗?”华问。

“我喜欢山里下雨时清新的空气,从小我就是闻着这味道长大的,它有家的味道。”林峰欣喜地说。

“听说你家乡风景很美的?”华有些向往地问。

一下子,林峰很激动,开始讲述那个有山有水的美丽的地方:幽静深邃的小三峡,千古之迷的悬棺,江岸边脊梁上被纤绳磨出一道道痕迹的黝黑的纤夫,还有千姿百态的鹅卵石……不知不觉,夜已深,他们虽感疲倦,但都不想睡。

从此以后,他们成了无话不谈的异性朋友。不久,世界杯足球赛开始了,尽管华是女生,但也是球迷。于是,他们俩深夜一同翻出校门,去附近网吧看足球赛。

“意大利队就是棒,辩帅罗伯特·巴乔简直世界无敌!”

林峰却不以为然:“巴西队才是一副冠军相,罗马里奥与贝贝托的组合天下无双!”她与他就这样争着。在那个月色如水的夜晚,相视而笑,彼此都能从对方的眼眸中读出一种说不出道不明的内容。华总以为一切美好的东西都和如水的月光一样天长地久。

以后的日子,阳光很灿烂。

转眼到了寒假,她和他依依不舍地分了手,相约春天再见。

三月如约而至,林峰仍是那样凝望着她,而华却不敢看他的眼睛。独处的日子,经历了相思的折磨后,华发现自己把自己丢了,再也没有与好友的高谈阔论,再也没有学业上孜孜不倦的追求,再也没有对自我价值的肯定。她的目光只锁定在林峰的身上,她只在乎他对她的评价……

聪明的林峰读懂了她的眼神,他只能默默地离去。因为家境不佳,他觉得配不上华,他很自卑。那天晚上,他喝了很多酒,倒在床上一句话也不说,华被他同宿舍的同学叫去后,在他的床边流了很多泪,但他却倔强地不肯说一句话。最终,她只好黯然离去。

四年的大学生活还差两个月就要结束了,在那些离愁别绪弥漫的日子里,华每天都泡在学校计算机房里,一遍一遍地打着校园民谣,藉以打发剩下的时光。就在那时,比她晚一年进校的还有数学系的学生也在那里上机,一个高高瘦瘦的男生总是坐在华旁边一台计算机前,看那男生的样子,似乎还不太会操作。

“把你的启动盘借用一下好吗?我的坏了。”那个男生用很标准的普通话说。

“噢?你不是本地人吗?怎么普通话说说得这么标准?”华有些诧异。

他因为华的大惊小怪而微微有些脸

红,结结巴巴地说:“因为我从小生活在军营里,所以会说普通话。”华也一下子不好意思起来,把启动盘递给他后,就不吭声了。不久,他又叫着华的名字,请教五笔字型的打法。真有意思,他竟然知道华的名字。

“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?”华再次诧异。

“中文系的风云人物,谁不知道?”然后,他又自我介绍,“我叫魏杰。”

她与他以不可思议的速度相爱了,同宿舍的女生称他们为“姐弟恋”,又称他们为“黄昏恋”。

微凉的校园里到处都是三三两两的人群。草坪上,一个男生正在忧郁地弹唱《同桌的你》,这让即将离开校园的华很动情,似乎,这一切都在变得格外美好起来,包括身边这个仅比华小三个月的一直温柔地注视着她的男孩子。

周末,学校举办了卡拉OK大赛,即将离校的华很想在母校的舞台上再留下美好的回忆,便鼓动班上一个唱歌很好的男生与她一起参赛,对唱《有一点心动》。魏杰记住了这首歌,不久,每天下午吃饭时,校园广播中便会响起魏杰为她点的这一首歌,足足点了一个星期。这件事,轰动了整个中文系。

离开的时刻还是到了。华离校前的那个晚上,她与魏杰坐在操场上,无语到天亮。因为彼此都明白,没有以后了,这里仅仅只是一个驿站。年轻的他们,从两个不同的地方走来,一种缘分让他们在驿站相逢。在这里,共同哭过,共同笑过,这

就够了。

新的城市新的单位,对华来说,一切都那么生疏,各种各样的压力接踵而来,让她应接不暇,人也现实了不少。但她时常还怀念在大学那段城头望山、灯下看月的日子,也常想念那些她爱过和爱过她的人。“他们还好吗?是否还记得我?”

一路走来,华经历了几段不同的感情,有的感情让她明白,建立在太现实太利益关系上的感情太虚伪,也太脆弱。有的感情让她认识到,所谓现实,往往是两人感情不够深的代名词。

后来,经人介绍,华又认识了一个男孩子,是名研究生,即将毕业,并且又考取了省城一所著名的医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。他们一见面,华立刻被那个男孩子纯纯的学生气所吸引,仿佛她又回到了学生时代。她认为又找到了真爱。她经常到他的宿舍打牌,又到他的实验室看他做实验……她觉得伤痕已痊愈了,一切美好的东西又回来了。假期到了,这个男孩子要回家了,临走前,他对她说:“万一以后我毕业了,家里不让我留省城怎么办?”华想了想,犹豫不决地说:“以后的事以后再说。”

漫长的假期终于过去了,华焦急地等那个男孩的归来。然而,一直没有他的人,只等来了他的一个电话:“我家里希望我毕业回老家……”华默然了,是的,这确实是一个理由,但这个理由她早就有所感应,可是,他为什么在她深深沉迷之后才说呢?

华没再哭,她知道这些都是情感路上的经历。

就在华生日那天,她意外地收到一束鲜花,鲜花上别着一张祝福卡:“生日快乐!没忘记你。我已调来省城。”落款竟是魏杰!

原来还是你!

华不知是喜还是悲,反正她又痛痛快快地大哭了一场……